

◆ 建设法治中国
◆ 维护司法正义

法院工作方法论



◆◆ 冯俊海 著 ◆◆

◆ 全面深化改革
◆ 创新法院管理

研究出版社

法院工作方法论

冯俊海 著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工作方法论/冯俊海著.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80168-899-6

I. ①法… II. ①冯… III. ①法院-工作方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9542 号

责任编辑: 童 星 责任校对: 辛 罄

版式设计: 李虎斌 封面设计: 高 建

法院工作方法论

冯俊海 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 1746 信箱 邮编: 100017 电话: 010-64042001)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125 字数: 345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978-7-80168-899-6 定价: 68.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引论 法院工作呼唤方法论	1
--------------------	---

上 篇 法院工作方法总论

第一章 方法论的基本原理	5
--------------------	---

第一节 方法论的范畴	5
------------------	---

一、方法论的词源	5
----------------	---

二、方法论的科学内涵	6
------------------	---

第二节 方法论的功能和意义	8
---------------------	---

一、方法论的功能	8
----------------	---

二、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11
------------------	----

第二章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基本原理	13
------------------------	----

第一节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缘起与演进	13
-------------------------	----

一、法律（学）方法论概貌	13
--------------------	----

二、司法方法论的发展流变	15
--------------------	----

第二节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概念与特征	17
-------------------------	----

一、法院工作方法论的概念	17
--------------------	----

二、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特征	17
--------------------	----

第三节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贡献与功能	19
一、法院工作方法论在司法理论上的贡献	19
二、法院工作方法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功能	20
第四节 我国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24
一、我国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研究现状	24
二、我国法院工作方法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25
第三章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研究范式	26
第一节 探寻法院工作方法论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手段	26
一、探讨法院工作方法论的指导思想	26
二、探索人民法院工作方法论的主要手段	34
第二节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37
一、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研究方法	37
二、探寻法院工作方法论的技术路线	38
三、法院工作方法论的优选	49
第三节 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绩效评价	51
一、评价法院工作方法论的目的	51
二、评价法院工作方法论的依据	52

下 篇 推进法院各项工作的方法论

第四章 法院整体工作的方法论	57
第一节 法院工作的属性	57
一、法院与司法制度	57

二、法院与司法权	59
三、法院司法权能的延伸	62
第二节 我国法院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67
一、法院工作所面临的外部性挑战	68
二、法院工作所面临的内部性挑战	73
第三节 法院整体工作的方法探索	89
一、如何全方位提升法院驾驭整体工作的能力	89
二、如何规划和平衡好法院的发展目标	94
三、如何全面理顺法院的工作流程	104
四、如何科学合理地管理运用司法资源	108
五、如何提升法院的执行力	108
六、如何构建法院的工作考评体系	110
七、如何积极建设法院文化	113
八、如何形成法院建设和改革的长效机制	118
第五章 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方法论	128
第一节 法院审判工作的基础问题	128
一、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立场	128
二、法院的审判指导原则	129
第二节 法院审判宏观管理的方法论	140
一、审判宏观管理的基本要点	140
二、对审判组织机制和审判者的管理	142
三、加强审判流程贯通的管理	162
四、加强审判质量管理	165

五、加强审判监督管理	170
六、提高裁判公信力	172
七、提高审判效益	174
第三节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具体方法研究	180
一、关于各个审级的审判控制方法论	180
二、法院审判工作各个环节的优化	183
三、法院审判程序选择的方法论	204
四、法院审案方式选择的方法论	207
第四节 专门类型案件的审判方法论	213
一、涉农案件审判的方法论	213
二、未成年人案件和涉老案件审判的方法论	216
三、涉及民生案件审理的方法论	218
四、涉外案件审判的方法论	220
五、涉及市场经济秩序案件审判的方法论	223
第五节 加强执行工作的方法论	227
一、确立正确的执行理念	227
二、优化执行权配置	230
三、加强执行工作管理的方法	233
第六章 法院人力资源建设的方法论	241
第一节 我国法院人力资源建设工作方法的现状	241
第二节 法院人力资源建设工作方法的创新	248
一、领导团队建设的工作思路	248
二、法院干警队伍建设的工作思路	249

三、法官专业化的实现路径	257
四、法院教育培训的工作思路	263
第七章 法院行政管理与后勤装备建设的方法论	265
第一节 法院行政管理工作方法的创新	265
一、树立现代管理观念	265
二、实现办公管理的科学化	267
三、确保办公手段的现代化	275
四、促进“三会”关系的协调化	277
第二节 法院后勤装备建设的工作思路	284
一、法院的车辆管理	284
二、法院的财务管理	287
三、法院后勤装备工作方法的创新	291
四、创新工作方法，不断开拓前进	294
第八章 法院文化建设的方法论	296
第一节 法院文化建设的构成	296
一、法院文化建设概说	297
二、法院精神文化建设	304
三、法院的制度文化建设	307
四、法院行为文化建设	311
五、法院物质文化建设	319
第二节 法院文化建设工作方法的创新	326
一、法院文化建设的误区	326

二、法院文化建设工作方法的创新	327
三、法院文化建设的路径	335
参 考 文 献	342
后 记	345

引论 法院工作呼唤方法论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是我国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保障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性质，确保法律严格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方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使命。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司法改革和法院建设工作，抓住了宝贵机遇，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瞩目成就，但该项工作仍需要进一步攻坚，向更深层次推进。

人民法院在设立依据、组织原则、活动方式、管理手法、考核标准、发展战略上与党的机关和行政机关有较大差异。如何有效的统筹好法院工作，如何有效的发挥法院职能，开创更主动、更有利的工作局面，提升法院的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既不能简单借用政府机构改革的做法，也不能全盘照搬国外司法活动的规则，而必须以我为主，坚持创新。

从目前人民法院建设的成效来看，关于司法指导思想、目的等世界观方面的问题，讨论得比较充分，各方面的意见也较为一致。而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需要认真研究、有效解决的问题必定会落在如何提升法院管理水平、司法效率等方法论方面的探讨上。人民法院的改革和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能采用只解决现时面临问题的旧做法，而需要全面统筹，需要对法院工作规律、工作路径、工作方法进行整体的规划。方法论这一提法对习惯于以法律思维考虑人民法院工作的人士来说可能比较陌生，但从司法改革的整体推进形势和各地法院开展的个性化改革行动来进行观察分析，在法治建设的每一次跨越、司法改革的每一个突破背后，都可以看到方法论的影像。法院工作政治性强、专业性强、牵涉面广，做好法院工作既需要有坚定的政治观、专业的法律观、也需要有科学的管理观和切合实际的手段方法。人民法院工作时处处离不开方法论的指导。

在构建平等、互助、协调的和谐社会过程中，人民法院发挥着突出的

作用。由于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转型时期，社会分化尤其是利益分化明显，日渐凸现的贫富差距已引发许多社会冲突和利益对抗；市场经济体制正逐步建立，但市场竞争中许多不合理、不合法因素的存在，致使我们离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体制还相距甚远。上述问题深刻影响着我国的长治久安，对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在我国，党的执政理念和行为是通过立法、行政、司法机构的政治行为和管理行为而得以体现的。新的历史形势对包括人民法院在内的政法机关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树立了更高的标杆。如何使人民法院的工作更上一层楼，人民法院的面貌更添一份彩，是摆在我们各级法院，每位干警面前的紧迫使命，除了倍加热爱人民法院工作，倍加珍惜人民法院的荣誉，倍加勤奋尽职的履行人民法官的职责外，还需要我们更加深入地分析人民法院的工作目标，更加缜密地制定人民法院的工作方略，更加精细地创建和完善人民法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更加公正高效地处置各种工作难题。提升人民法院的管理专业化水平，需要我们更具自觉性、更高水平地掌握好、运用好人民法院工作的方法论，从而使人民法院工作发挥出良好的政治、社会、法律效应。

上 篇

法院工作方法总论

第一章 方法论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方法论的范畴

一、方法论的词源

方法论是外来语汇，比较早地提及这一概念的是哲学家笛卡儿，他曾在 1637 年出版了著名的哲学论著——《方法论》(*Discours de la méthode*)，这一著作对西方人的思维方式、思想观念和科学研究方法有极大的影响，有人甚至说：欧洲人在某种意义（指受方法论的影响）上都是笛卡儿主义者，笛卡儿在《方法论》中指出，研究问题的方法分四个步骤：①永远不接受我自己不清楚的真理。就是说要尽量避免鲁莽和偏见，只能是根据自己的判断非常清楚和确定，没有任何值得怀疑的地方的真理。就是说只要没有经过自己切身体会的问题，不管有什么权威的结论，都可以怀疑。这就是著名的“怀疑一切”理论。②可以将要研究的复杂问题，尽量分解为多个比较简单的小问题，一个一个地分开解决。③将这些小问题从简单到复杂排列，先从容易解决的问题着手。④将所有问题解决后，再综合起来检验，看是否完全，是否将问题彻底解决了。在这里，笛卡儿主要探讨科学研究的发生、形成、检验以及评价的问题。

由于笛卡儿没有对方法论专门下定义，其以后的科学家们延续着对方法论的研究。我们今天所见的关于方法论的权威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朗内斯特在 1983 年所编的《哲学词典》中提到的：方法论是“对那些总是指导着科学探索的推理和实验原理及过程的一种系统分析和组织……也称之为科学的方法，因而，方法论是作为每一门科学的特殊方法的一种总称”。

二是 1977 年出版的《韦伯斯特大学词典》将方法论定义为：“一门学

科所使用的主要方法、规则和基本原理……对特定领域中关于探索的原则与程序的一种分析。”

三是《韦氏新世界美国英语词典》，它将方法论定义为：“方法的科学或方法的有序安排；特别是对与科学探索的推理原理应用有关的逻辑分支……任何科学中的方法体系。”

这些概念大同小异，人们可以看出，方法论的核心要义在于人们对一门学科的概念、理论以及基本推理原则的研究，是处于某一门学科之上的范畴。

在我国古代学术词汇中，包含有方法论意义的词汇大致有“策和器”，曾有人谈及“形而上者谓之术，形而下者谓之器”。《现代汉语词典》认为：方法论是指关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说，以及在某一门具体学科上所采用的研究方式、方法的综合。而《中国大百科全书》将方法论视为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的理论，并指出方法论在不同层次上有哲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之分。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探索实现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一致的最一般的方法理论是哲学方法论。研究各门具体学科，带有一定普遍意义，适用于许多有关领域的方法理论是一般科学方法论。研究某一具体学科，涉及某一具体领域的方法理论是具体科学方法论。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补充的对立统一关系，而哲学方法论在一定意义上说带有决定性作用，它是各门科学方法论的概括和总结，是最一般的方法论，对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有着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科学的哲学方法论，它不仅是认识客观世界的武器，也是改造现实的武器。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支柱——辩证唯物主义一贯重视和强调科学理论与科学方法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丰富多彩的实践总是强烈呼唤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的引导。方法论是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必须加以运用的工具，从自发走向自觉，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就必须有方法论上的探讨。

二、方法论的科学内涵

从上述方法论的语义界定中，我们可以看出，方法论有着特定的语境

和定位。现当代学术环境中普遍存在着对方法论的轻视，在研究中缺乏明确的逻辑主线和必要的广度与深度。因此，需要通过不同的线索来进一步挖掘方法论的科学内涵。

1. 方法论和方法的关系

方法论研究中最常见的弊病莫过于把某个学科的方法论矮化为实现某一特定目的的方法，尽管方法论和方法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但两者是不同层级、不同幅度的范畴，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我们对方法论进行研究，必须要厘清方法论和方法之间的关系。

方法是使用频率非常高的词汇，“方法”一词源于古希腊文，它由“遵循”和“道路”两部分组合而成，意为“遵循某一条道路，即为实现一定的目的，必须按一定的顺序所采取的步骤”。对方法的定义多种多样：《韦伯斯特大学词典》（1977年）将方法定义为做某件事，或为做某件事的方式、技术或过程。《韦氏新世界美国英语词典》（1968年）将方法定义为做任何事的方式、模式、程序、过程……有规则的、有条理的、明确的程序或方式。《现代汉语词典》认为：方法是指关于解决思想、说话、行动等问题的门路、程序等。

从这些定义中，我们不难看出，方法着重于实现目的的手段、技术、工具、方式等。如在科学研究中经常提到的实验的方法、优选的方法、社会调查法、比较法、分析综合法等，正是这些种类繁多的方法构成了我们在生产生活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假想—结论、现象—规律、原因—结果之间的连接途径。

从上述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方法论与方法有着内涵上的区别。“方法论”一词是指对给定领域进行探索的一般途径的研究。一般来说，它要涉及研究主体思考问题的角度选择、研究对象范围的确定、研究途径的比较选择、研究手段的筛选和运用、研究目的的限定等。这就决定了方法论的存在意义是“要帮助科学发挥最好的效力，或者说是要引导如何从事科学研究，而不是指导平庸的科学如何工作”。而“方法”一词则指用

于完成一个既定目标的具体技术、工具。它的主要价值是旨在提高研究效率，但不能给予人们以指导。从功能效能上看，“方法论”对研究者带有约束性甚至强制性的规定，它要明确地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先做什么，后做什么，怎样才能事半功倍，取得最大的效益。这就预示着其实质是特定世界观在特定对象上的具体应用。而方法不能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先做什么，只是在前两个问题解决后，提供用什么做，即怎样做的问题。曾经有外国学者谈及方法论时指出：方法论的任务是什么？“方法论的任务是说明这样一种方法，凭借这种方法，从我们想象和认识的某一给定对象出发，应用天然供我们使用的思维活动，就能够完全地即通过完全确定的概念和得到完善论证的判断，来达到人类思维为自己树立的目的。”可见，方法是工具，而方法论是包括一定的哲学认识论及逻辑推理过程的一套思考现象的理论体系。在完整的方法论框架内可以孳生不同的方法，同样，同一种方法也可以为不同属性的方法论所选用。

2. 方法论与世界观之间的关系

研究方法论不能不提及世界观这一问题。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系非常之密切，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开辟的道路上，两者实现了紧密的交汇。

世界观，通俗地讲就是人们关于是什么、怎么样的观点，就是“观世界”，用世界观作指导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成了方法论，就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概括地说，世界观主要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方法论主要解决“怎么办”的问题。

第二节 方法论的功能和意义

一、方法论的功能

在科学研究中，方法论的运用极其重要。方法论旨在探讨科学研究的